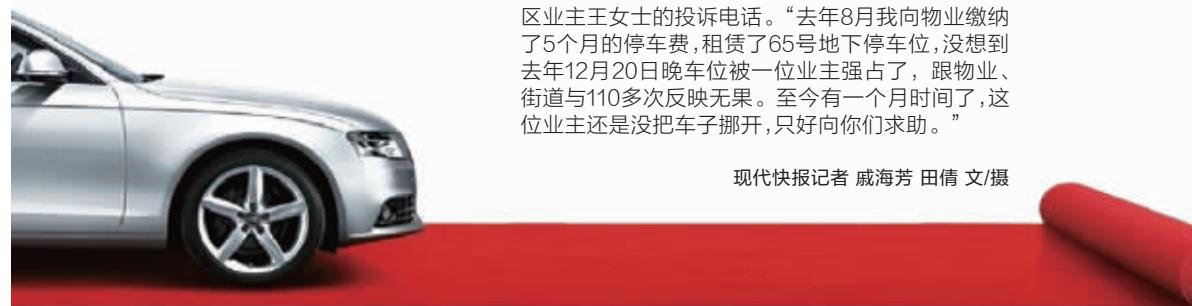




近日，金楼市编辑部接到了秦淮区怡水嘉园小区业主王女士的投诉电话。“去年8月我向物业缴纳了5个月的停车费，租赁了65号地下停车位，没想到去年12月20日晚车位被一位业主强占了，跟物业、街道与110多次反映无果。至今有一个月时间了，这位业主还是没把车子挪开，只好向你们求助。”

现代快报记者 威海芳 田倩 文/摄



省物管条例:人防车位不能买卖,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三年

## 怡水嘉园小区 人防车位却能永久租赁?

### ● ● ● 业主投诉

#### 已缴费的车位被占 物业反而要求其让出

怡水嘉园由南京润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开始接手管理。王女士向记者出具了一张“润宏物业专用收据”，该收据显示：2015年8月4日，她向该小区的物业负责人骆经理缴纳了700元现金，为“2015年8—12月停车费”。65号车位位于地下负一层，为人防车位，车位被占时，仍在王女士的租赁期内。

“我们一开始还以为是别人停错了，后来发现并不是。我们当晚找了物业，打了110报警，并打电话给这个业主张先生，都没有解决问题，也搞不清到底他为何强占。后面几天我们发现，他的车子开出去的时候，还让员工开着单位的车子继续占着。”令王女士惊讶的是，物业并没有让张先生把车子让出，反而在负二层的停车场进出口位置找了个“临时停车位”给她，“这个停车位位于出口右转道，SUV停在这，别的车子根本就出不去，明明是我的车位被占了，为什么要我把车位让出来？”王女士对于物业的做法感到很气愤。

### ● ● ● 当事人回应

#### 张先生称曾与开发商 签订“永久租赁”协议

张先生为什么要占用这个“65号车位”呢？记者联系上了这位张先生，张先生表示，早在2004年买房时，就与开发商签订了永久租赁停车位的协议，但协议原件已找不到。“65号车位的使用权就是我的。我有六七年没在这个小区住，但每年年底都会让单位会计代缴一年的物管费与停车费。现在我住在小区里了，车位就要还给我。”

据记者了解，怡水嘉园的小区物业已几经变更，张先生是否与当前的润宏物业签订过相关的停车位协议呢？对此，张先生表示没有，“65号车位之前一直归我使用，不管换了几个物业公司，车位、车牌号都登记在我的名下，即使我没有交停车费，但只要我不说这个车位不要了，物业就不能剥夺我的使用权。”他还给王女士提出建议，这件事错在物业，可以给物业施压，让他们重新安排一个车位。



业主王女士的停车费缴纳发票

### ● ● ● 物业骆经理

#### 车位归张先生所有 两个解决方案未获得认可

小区物业负责人骆经理表示，该车位确是属于张先生的。“张先生从小区交付开始就一直在使用65号车位，2014年张先生的小孩到江宁区上学不在此居住，就申请保留这个车位，在此期间物业可以安排临时停车。”随后，骆经理向记者出示了一份名为“2014、2015年怡水嘉园停车费收缴明细台账”的电子表格。表格中，65号车位登记备案的车牌号、房号与手机号均为张先生所有，台账还显示，2014年张先生全年均未缴费，2015年的缴费情况是8—12月（该费用为王女士所交），也就是说，最近两年张先生都未交过停车费。

两年没交费也能拥有停车位的使用权？骆经理告诉记者，“每年张先生会一次性交齐物管费与停车费，因为之前也产

生过类似的停车位矛盾，所以这两年的停车费物业就一直没收。”而对于转租给王女士，骆经理表示，“此前张先生一直不住在这里，当时车位空置了出来，王女士来缴费，我肯定收”，不过她同时表示，王女士只是临时停车，物业并没有承诺以后都可以停。

对于王女士交了钱却不能停车的问题，骆经理表示，之前物业提出两个解决方案：一，如果继续想停在“65号车位”上，王女士必须跟张先生达成书面协议；张先生不用时王女士可以停，张先生用时则必须“无条件让出”；二，物业在负一层划好车位供临时停放。不过这两个方案均未得到王女士的认可。骆经理表示，如果需要我们也可以给予王女士一定的赔偿，近期会努力帮他们解决问题。

### ● ● ● 红花街道物管办

#### 物业公司管理混乱致纠纷复杂 调解无果建议走司法程序

据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，人防车位不能买卖，且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三年，也不得将其附赠；车位明显过少的情况下，应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，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。

“如果依照省物管条例来，这起纠纷很好处理，但其实很多物业公司在管理中并不完全遵照制定的条例来办。老小区的停车位一直紧张，而润宏物业在车位管理上也比较混乱，这导致了纠纷的复杂化。”红花

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的朱科长表示。

据了解，街道物管办已进行过两次调解，但均以失败告终，“现在再打电话给张先生，他已经不接了，街道只能监督、指导物业与业主的工作，并不具有执法权，因此在解决纠纷时只能多次调解，先弱化矛盾，不管是在地上、地下，先让业主有地方停车，然后再找更好的解决办法。”朱科长也建议，如果还是调解不开，王女士可尝试走司法程序。



小区停车难早就成了共识，入住率高的成熟小区更是一位难求。年底又到了续租车位的时间，河西的拉德芳斯小区的业主却被告知，业主所租用的人防车位不久后将取消按年租赁，而是以15万元的价格出让“永久使用权”。这让租用人防车位的业主们非常不乐意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周影

人防办:变相出售人防车位可向区属人防办举报  
**拉德芳斯人防车位  
开卖“永久使用权”，售价15万/个**

### 业主爆料

人防车位取消年租要卖  
“永久使用权”，售价15万/个

赵先生告诉记者，他租用的是人防车位，近日去物业续租车位时，被物业告知，所租的人防车位将于不久的将来取消按月或按年租赁，而是以每个车位15万的价格出让“永久使用权”。赵先生作为原承租人，可以优先享受租赁权利，如果不租，就给其他业主。

“2014年小区开发商也是突然以15万元的价格卖车位，业主不买，车就不许进小区。没想到现在又开始打人防车位的主意。出租‘永久使用权’，也就是五十多年。这和卖车位有什么区别？”赵先生表示。

### 开发商回应

“永久使用权”止于土地年限，协议里不写明租赁期限

记者联系了拉德芳斯小区的物业公司，物业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，“小区人防车位确实准备长期出租，不过这是开发商在操作，如果要长期租用人防车位，要跟开发商联系。”该工作人员给记者提供了开发商的一位工作人员的电话。

在电话中，开发商的工作人员一再强调，人防车位是租，而不是卖。“人防车位长期租赁现在有团购优惠，价格是15万元，等活动结束了车位的租价就恢复到17万—18万的价格，所以，要租一定要抓紧时间。租完车位后，业主每个月只要付80元的管理费。”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## 南京“楼中楼”调整队伍 做好一站式购房服务

南京利好政策持续不断，两孩政策正式落地，使得大户型房源备受关注，地铁沿线刚需二手房热销，拉动二手房市场持续繁荣。新年伊始，南京楼中楼房地产销售公司面对火爆的二手房市场，表示只有坚持在二手房第一线，才能做好一站式购房服务。

回顾去年南京二手房市场的整体成交情况，以改善型购房需求成为二手房换房的主力军，除此，楼市各项利好政策也直接刺激了购买者、换房者加入二手房市中，南京楼中楼侯总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：“目前，二手房市场成交状况良好，很多二手房购买者以‘刚需族、刚改族’比较居多，成交最为集中的面积为90至120平方米三室户型。”不过因面积影响，大户型往往比同区域的小户型成交单价要低，性价比要高。据侯

总介绍，楼中楼会继续做好房产销售服务，公司目前业绩已稳步上升，各个方面也都进入了正常的发展轨道。公司按照市场行情和发展需要，楼中楼地产承诺会把更加专业的地产服务带给更多客户。

侯总表示，公司看好今年的二手房市场，未来公司将持续布局，本着“诚实规范，公正合理，服务社会，繁荣经济”的宗旨，会为更多新老客户带来专属楼中楼房地产的购房一站式体验服务。另外，南京地铁线路逐渐增多，地铁建设带动了周边二手房价值不断攀升。侯总友情提醒，在配套设施对片区影响日益显著的情况下，由于地铁等轨道交通的建设也增强区域交通便捷性，同时也提升片区的增值性，最近有购置二手房的客户，可以在地跌沿线购买房产。（陆丹丹）